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79DDEEF891047758

报告文号：华兴专字（2022）22004350031号

报告日期：2022年04月28日

报备时间：2022年04月28日 11:14:45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延东，肖亚南

# 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591-87858259

传 真：0591-87842345

通 信 地 址：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层

---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 关于对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发表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 意见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华兴审字[2022]2200435003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事达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并于2022年04月28日出具了华兴审字[2022]22004350011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关于挂牌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提示的通知》要求,现将对众事达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发表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意见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审计报告中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截止2021年12月31日众事达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131,455.98元,净资产为3,126,041.74元,2021年度净利润-5,218,925.33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二。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事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 三、出具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众事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众事达公司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本专项说明仅供众事达公司2021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福州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